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聾遊赤柱」聽障體驗定向比賽

活動條款及細則

1. 參賽者向大會提交報名表格，即代表參賽者已經明白及同意所有參賽條款及細則，並同意大會使用、展示、刊出及於媒體發布參賽者在該比賽活動中的照片、錄像及文字介紹的資料，而無需另行徵得參賽者的同意及向參賽者繳交費用。
2.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絡、電話、技術或不可歸咎於大會的事由，而導致參賽者所提交的任何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認或損毀的情況，大會一概不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3. 參賽者需於活動日當天（2018 年 5 月 26 或 6 月 9 日）年滿 16 歲。
4. 18 歲或以下之參賽者，請填妥「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並以電郵交回同意書。同意書可於以下連結下載：
[http://www.deaf.org.hk/documents/news/2018/0518/Parents_or_Guardians Approval Form](http://www.deaf.org.hk/documents/news/2018/0518/Parents_or_Guardians_Approval_Form)
5. 參賽隊伍如在報名後有任何資料更改，請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或之前通知本會。否則，本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6. 活動將以中文（廣東話）進行。
7. 大會已購買第三者保險。如有需要，參賽者可自行購買個人及其他相關保險。
8. 參賽者必須準時報到，於活動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進行登記，遲到逾 10 分鐘者作棄權論。
9. 參賽者須自行承擔因參與比賽而產生的任何交通費用、稅費、保險或其他所需支付的費用。
10. 大會將不會提供行李寄存服務。
11. 因活動需要大量的運動及體力勞動，並有可能在炎熱的天氣下進行，參賽者應按個人的身體及健康狀況，慎重考慮是否適合參加，並明白活動存有危險性，所有現場參與活動人士均有受傷之可能。
12. 參賽者須遵守所有有關的活動規例及大會的安排，並願意承擔因參加是次活動而可能導致的風險，包括損失、受傷、死亡或任何財物損失，並向大會作出全面彌償。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無需負上任何責任。
13. 如在活動中參加者對職員提出之安全守則有所違反，本會有權停止所有活動。
14. 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提供有關獎項，大會將以任何相同價值的禮品代替。所有獎項不得轉讓、更換、退回、兌換現金或其他獎品。
15. 若香港天文台於活動當日上午 11 時或以後懸掛或公佈將懸掛黃色或以上暴雨警告訊號、三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活動將會取消，所有捐款不作退款。若大會認為活動當日天氣不宜進行比賽，將保留取消活動之最終決定權。

16. 如活動因天氣或其他非人力控制的環境影響而取消，大會將透過 Facebook 公佈。
17. 所有善款將撥作成立「聽障青年發展基金」。
18. 報名一經確認，所有捐款將不作退款。
19. 參賽者同意大會有權把報名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及有關附件印發給比賽的工作人員，作評審、推廣宣傳及通訊之用。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大會絕不會將資料披露予第三方。
20.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保留更改比賽條款、細則及獎項的權利及解釋所有條款之最終決定權，而無需預先通知。如有任何異議，大會擁有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權，參賽者不得異議。